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场项目交易见证情况公示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履行交易见证职责，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交易见证情况公示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有效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主体和对象

第三条 交易见证情况公示主体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统一简称为市交易中心）。

第四条 交易见证情况公示对象为进入市交易中心从事相关交易工作的代理机构、招标人（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及到场监督的行政监管部门等工作人员。

第三章 公示内容

第五条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采购人）公示内容

（一）对于应当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未按规定进场

交易的或者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在行政监管部门备案未备案的、规避监督的；

（二）违反《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场交易项目网上预约场地的有关规定》（附件1）的；

（三）需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各类文件、公告等信息填写不认真，导致市交易中心审查信息环节2次以上退回的；

（四）招标（采购）文件、公告信息等存在不真实、违反有关法规文件、违反网络安全有关规定等情形的；

（五）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存在开评标时间、保证金、评标办法或者参数、模板等设置错误、漏项或者招标（采购）文件前后不一致，影响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正常进行的；

（六）在开评标过程中组织协调能力不足、处理问题不及时，造成开评标现场混乱的，或不遵守现场管理制度，故意为难现场服务人员，不配合疫情防控要求的；

（七）未在开标环节进行电子保函验真或保证金查询，造成评审错误的；

（八）对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异议不作为、不专业的；

（九）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交易项目澄清答疑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正常进行的；

（十）与评审专家私下会面或者在评标区存在明示、暗示性动作等不当行为、倾向性语言，干预影响项目评审的；

（十一）对电子交易系统违规操作或项目评审结束后未及时点击“评审结束”按钮，影响招标（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十二)项目评审完毕后,汇总资料上交不及时、拒不上交或者私自改变项目评审中形成的资料的;

(十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见证服务事项》(附件2)有关内容的;

第六条 供应商公示内容

(一)供应商在市交易中心场所内寻衅滋事,与其他企业发生激烈冲突,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开评标期间,与评审专家私下会面或其他影响公平公正等行为的;

(三)不遵守开评标纪律,影响招投标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四)在开评标现场,经行政监管部门或评审专家认定,投标文件中证件、业绩、合同等信息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围标串标行为的;

(五)在开评标现场,经电子清标发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出现文件制作机器码、计价软件编码一致或行政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涉嫌围标串标行为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评审专家公示内容

(一)不遵守市交易中心管理制度,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二)不如实填报回避主体信息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

(三)违反《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入库及抽取管理细则》《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

库考核细则》《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行为规范（试行）》等有关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公示方式

第八条 上述公示内容统一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附件3）。

第九条 市交易中心相关业务科室每月25日前，将拟公示事项报领导审核，后予以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自2021年1月31日起实施。

- 附件：1.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场交易项目网上预约场地的有关规定
2.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见证服务事项
3.进场项目见证情况公示表



附件 1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进场交易项目网上预约场地的有关规定

各招标采购人、各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推广“不见面”办事模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统一简称为市交易中心）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实行了进场交易项目网上预约场地服务，现将有关规定明确如下：

一、科学选择开评标场地。按疫情防控要求，投标人、评审专家均采用间隔排座方式。市交易中心现有开标交易厅 6 个，其中交易一厅可容纳 17 家投标企业；交易二厅可容纳 14 家投标企业；交易三厅可容纳 28 家投标企业；交易四厅可容纳 31 家投标企业；交易五厅可容纳 9 家投标企业；交易六厅可容纳 22 家投标企业。评审室 10 个，其中评审室 A、B、C、D、I 可容纳 3 名评委；评审室 E、F、G、H 可容纳 4 名评委；一个远程异地评审室。目前，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企采购交易系统已实现全流程网上开评标，建议各代理机构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明确供应商可不到现场开评标，并结合项目预算、复杂程度、标段划分及预估投标企业数量科学选定开评标室。

二、统一开标时间点。预约项目开标时间为上午

9:00—11:30，下午为 14:00—17:30，原则上下午不预约预估投标企业较多的项目。

三、严肃对待占厅行为。各代理机构务必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制作等所需时间，合理安排开标日期。

（一）网上预约场地的有效期为 2 个工作日，超过有效期未发布公告和文件的，系统将自动释放已约场地。

（二）对于同一项目，累计超过 3 次不能在有效期内发布公告和文件的，视为恶意占厅行为，市交易中心将予以网上公示，公示次数达到 3 次的，将暂停预约场地 1 个月。

（三）对因变更、终止或错误操作未及时取消已约场地的，影响正常场地安排及开评标见证工作的，视为恶意占厅行为，达到 3 次的，市交易中心予以网上公示。情节严重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及综合管理部门。

（四）预约场地成功后，如在法定应抽取评委时间段内，因其他原因（变更、废止、终止等）导致无法开标的，需向市交易中心抽评室提交说明进行备案。

（五）若存在应急任务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已预约场地的，各代理机构应予以配合。

四、重新评审项目的预约手续。重新评审项目需提前一周人工预约评审室，提报业务受理单，并提供业务主管部门重评意见，采购人、代理机构重评说明（咨询电话：0631-5228278）。

附件 2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场地见证服务事项

- 一、各方交易主体资格见证
- 二、各方主体到场情况见证
- 三、开标时间见证
- 四、开标程序见证
- 五、开评标区秩序见证
- 六、代理机构人员（招标人）抽取专家行为见证

七、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人员行为见证

- （一）擅自进入评标区、监控区等特定区域的；
- （二）资料不齐而强制要求抽取评标专家的；
- （三）将违规资料或物品带入评标区的；
- （四）主体身份审查不合格，强行要求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
- （五）迟到、早退、脱岗的；
- （六）私自接触评标专家，以暗示、许诺、贿赂或威胁等手段影响独立评标的；
- （七）接受利害关系人贿赂的；
- （八）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八、行政监管部门人员行为见证

- (一) 迟到、早退、脱岗的；
- (二) 不纠正、制止现场违规违纪行为的；
- (三) 泄露开标、评标过程中的保密信息的；
- (四) 干涉现场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评标专家抽取人员等正常履行职责的；
- (五) 在评标区发表不当言论，以暗示、许诺、贿赂或威胁等手段影响独立评标的；
- (六) 不主动封存通讯工具，不督促各方主体按规定封存通讯工具的；
- (七) 不服从中心现场秩序管理的；
- (八) 接受利害关系人贿赂的；
- (九)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九、专家行为见证

- (一) 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迟到或早退；
- (二) 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专家身份验证；
- (三) 不在规定的评标评审专家等候区域等候；
- (四) 进入评标区不按要求存放通讯工具及相关电子设备；
- (五) 擅自离开评标区域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 (六) 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原因；
- (七) 将应当保密的评标评审资料和数据等带离评标室；
- (八) 确认参加评标评审后，不参加且未请假；

- (九)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投标文件重大偏差,影响评标结果;
- (十)评标评审打分异常,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
- (十一)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标评审意见;
- (十二)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评审;
- (十三)评标评审结论经复评认定有过错;
- (十四)非因法定情形随意否决投标;
- (十五)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未提出否决意见;
- (十六)故意拖延评标评审时间,经提示而拒不改正;
- (十七)应发现而未发现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现后未如实书面报告;
- (十八)索要不合理评标评审费用或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
- (十九)个人信息变更后,未及时更新,对专家抽取、评标评审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二十)不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及调查;
- (二十一)不如实填报回避信息,或有法定回避情形而不主动提出;
- (二十二)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标评审;
- (二十三)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人身攻击或毁坏现场财物;
- (二十四)向他人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十五) 专家评标评审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

(二十六) 不遵守评标评审现场制度和规定, 影响评标评审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二十七) 专家抽评系统抽中后, 一年内拒绝参加评标评审 5 次以上。

十、驻场技术人员行为见证

十一、质疑澄清过程见证

(一) 投标人不得携带通讯设备进入评标区;

(二) 代理机构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人不得有串标或暗示语言行为;

(三) 评审室不得同时进入两家投标人。

十二、对外沟通环节见证

附件 3

进场项目见证情况公示表

序号	开标时间	项目名称	区域	类别	见证情况			
					代理机构	评审专家	投标人	监管部门

